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并按照《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行使专业委员会职权。现就 2018 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董事作如下报告：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谢青、独立董事刘小虎、公司副董事长贺大公 3 名成员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谢青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组成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有关要求的规定。

二、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会议 6 次，委员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亲自出席会议，积极对相关议案发表专业意见。具体如下：

1、2018 年 1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业绩预增的议案》。

2、2018 年 3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共八项议案，表决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3、2018 年 4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表决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4、2018 年 8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8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5、2018 年 10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8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表决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6、2018 年 12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8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审计委员会通过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在履职期间工作情况的监督核查，认为瑞华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不仅了解公司及公司的经营环境，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也重视保持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的交流与沟通，较好的履行了审计机构的义务和责任。

2、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瑞华勤勉尽职、恪尽职守，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3、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相关审计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公司董事会的要求，协调公司管理层、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瑞华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和审计方法等方面进行了沟通协商，关注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指导监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审查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情况并听取了内部审计部门的报告。我们认为内部审计工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内部审计准则》的要求。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就财务报告的编制情况和实际内容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审计部及瑞华进行了沟通确认，认真审阅公司拟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并形成书面意见。通过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公司财务报表均严格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能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规范有序地运作，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的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

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公司未发生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督促公司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内部控制工作各项职责，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审议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持续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决策、审批及披露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情况。本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审计委员会均本着独立、客观、公正、专业的原则，认真细致的审阅关联交易内容以及必要的文件资料，积极与公司经营层进行沟通交流，切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能。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协调工作，争取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监督指导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协调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保障了年度审计工作、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的有效进行。

2019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强化监督职能，切实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年4月15日